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02 110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
03 上 訴 人 磐石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姚立和
05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06 陳全正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07 張媛筑律師
08 桂齊恒律師
09 林景郁專利師

10 複 代 理 人 廖正多律師
11 複 代 理 人 何娜瑩律師
12 複 代 理 人 胡培芝專利師

13 王紹仁
14 被 上 訴 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15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16 被 上 訴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17 法定代理人 Luke, Hok-Sum Horace

18 被 上 訴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19 分公司

20 法定代理人 潘璟倫
21 被 上 訴 人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22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柏翰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沈盈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三)關於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2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3條第2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陳端宜

法 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其祥